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2009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463	24,874
毛利	2,008	2,375
綜合毛利率*	16.48%	16.33%
經營活動之利潤	671	1,272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利潤	580	1,150
每股盈餘		
— 基本	人民幣 4.5 分	人民幣8.9分
— 攤薄	人民幣 4.5 分	人民幣8.9分

* 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收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	20,463,322	24,873,694
銷售成本		(18,455,552)	(22,498,846)
毛利		2,007,770	2,374,848
其他收入及利得	3(b)	1,364,053	1,686,836
營銷費用		(2,164,203)	(2,163,691)
管理費用		(355,292)	(375,917)
其他支出		(181,047)	(250,384)
經營活動之利潤		671,281	1,271,692
財務成本	6	(108,350)	(108,851)
財務收益	6	164,068	268,95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利得／(損失)	11	23,210	(11,400)
稅前利潤	5	750,209	1,420,393
稅項	7	(165,273)	(233,364)
本期利潤		584,936	1,187,029
歸屬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580,308	1,149,755
少數股東權益		4,628	37,274
		584,936	1,187,02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8		
— 基本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 攤薄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8.9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584,936	1,187,02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7)	(112,313)
其他投資的利得／(損失)淨額	<u>51,030</u>	<u>(298,17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損失)，經扣除稅項	<u>48,113</u>	<u>(410,485)</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u>633,049</u>	<u>776,544</u>
歸屬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628,421	739,270
少數股東權益	<u>4,628</u>	<u>37,274</u>
	<u>633,049</u>	<u>776,54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1,815	3,719,829
投資物業		389,470	389,473
商譽		3,361,012	3,363,012
其他無形資產		129,720	134,241
其他投資		159,840	108,81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28,439	270,160
預付租金		366,597	355,089
遞延稅項資產		15,564	18,356
其他資產		653,423	653,423
		<u>9,075,880</u>	<u>9,012,393</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642	399
投資存款		-	30,000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存貨		4,102,652	5,473,4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4,644	45,0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50,252	1,384,35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08,395	57,843
抵押存款		7,400,270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6,254	3,051,069
		<u>19,303,109</u>	<u>18,482,71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3,045,283	12,917,95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77,723	1,530,141
應交稅金		486,917	529,148
可換股債券	11	3,647,713	-
		<u>18,967,636</u>	<u>15,147,247</u>
流動負債合計		<u>18,967,636</u>	<u>15,147,247</u>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35,473</u>	<u>3,335,464</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9,411,353</u>	<u>12,347,8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69	78,269
可換股債券	11	<u>–</u>	<u>3,569,55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269</u>	<u>3,647,822</u>
資產淨值		<u><u>9,333,084</u></u>	<u><u>8,700,035</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1,791	331,791
儲備		<u>8,856,464</u>	<u>8,228,043</u>
少數股東權益		<u>9,188,255</u>	<u>8,559,834</u>
		<u>144,829</u>	<u>140,201</u>
權益合計		<u><u>9,333,084</u></u>	<u><u>8,700,035</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11月24日、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24日、2009年1月18日及2009年6月22日的公告所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於2008年11月27日口頭知會本公司，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涉嫌若干經濟刑事案件，目前正在接受公安局調查(「調查」)。本公司確認其並未收到中國任何監管、政府或司法機關發出有關調查之任何法律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且根據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掌握之信息，調查與本集團沒有關連。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11月24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已於2009年6月23日起恢復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於2009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準則經修訂後釐清對歸屬條件的定義，並釐定獎償因未能達致歸屬條件而被有效註銷的會計處理。此修訂的採納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後的準則增加了對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及其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準則將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按照其數據來源分別披露。修訂後的準則亦釐清了流動性風險的披露的規定。此準則的採納對於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準則要求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情況進行披露，取代本集團之前按主要分部(業務分部)和次要分部(地區分部)報告的規定。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分部資料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區分了擁有人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擁有人的交易明細，而其他的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會在另一行中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了綜合利潤表，該報表包括所有確認為收入和支出的項目，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關聯的報表中。本集團採用在兩張報表中列報的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借款費用*

該準則修訂後要求符合規定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應當予以資本化，而本集團因此已修訂其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此已採納作未來變動。因此，借款費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開始日期按符合規定的資產資本化。當日前產生的已支出借款費用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的責任

該等準則修訂後允許在符合特定標準時，可沽售金融工具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顧客忠誠度項目

該解釋要求向客戶授予的忠誠度獎勵應當作為一個分離的部分在銷售交易中予以確認。所收取代價的部分公允價值應當分配到忠誠度獎勵中並予以遞延，且在獎勵兌現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採用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項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現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可靠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用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該解釋將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為對沖投資淨額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當對沖工具成為集團的對沖投資淨額的情況下，該解釋為識別滿足對沖會計定義的對沖投資淨額中的外匯風險提供了指引，以及投資淨額的對沖工具可在集團哪一個層面持有、企業應當如何確定與投資淨額和對沖工具相關的匯兌損益，及該損益如何在投資淨額處置時轉回等。由於本集團沒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董事會發佈了對準則的第一次綜合修改，主要是關於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措辭。並對每一準則設定了單獨的過渡條款。採用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分類為交易性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在財務狀況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據此對會計政策進行了修訂，並就管理層預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現之期間與其分類之間的差異進行了分析。此舉不會導致財務狀況報表中金融工具在流動和非流動間的任何重分類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淨售價」替換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本集團對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的調整，但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修改了借款費用的定義，以「借款成本」當中考慮的兩種組成部分綜合，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本集團對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的修訂但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下列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報告期後的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職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核算和政府補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與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a)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463,322	24,873,694

(b) 其他收益及利得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076,955	1,228,972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06,333	135,402
— 來自大中電器	(ii)	—	58,146
空調安裝管理費		40,976	53,060
租賃收入		77,506	91,987
政府補貼收入	(iii)	7,660	16,830
其他服務費收入		30,195	40,560
其他		24,428	61,879
		<u>1,364,053</u>	<u>1,686,836</u>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指定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城市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先生擁有。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並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大中電器純利少於指定貸款利息開支時，毋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由於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本集團收到來自多個地方政府的補貼。上述政府補貼並未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

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載述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利潤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0,463,322</u>	<u>—</u>	<u>20,463,322</u>
其他收益及利得	<u>1,360,890</u>	<u>3,163</u>	<u>1,364,053</u>
除稅前分部利潤	<u>837,547</u>	<u>*(87,338)</u>	<u>750,209</u>

*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的分部利潤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1,370,000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3,210,000元及香港辦事處產生的財務收益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22,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4,873,694</u>	<u>-</u>	<u>24,873,694</u>
其他收益及利得	<u>1,686,494</u>	<u>342</u>	<u>1,686,836</u>
除稅前分部利潤	<u>1,553,619</u>	<u>*(133,226)</u>	<u>1,420,393</u>

*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網絡的分部利潤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99,190,000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及香港辦事處產生的財務收益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634,000元及人民幣97,270,000元。

下表載述於2009年6月30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經營及管理電器及 電子消費品的 零售店網絡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6月30日	<u>27,158,574</u>	<u>*1,220,415</u>	<u>28,378,989</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6,266,335</u>	<u>#1,228,769</u>	<u>27,495,104</u>

* 於2009年6月30日，分部資產不包括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196,451,000元，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不包括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08,526,000元，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455,552	22,498,846
折舊		166,871	154,155
無形資產攤銷		4,521	5,1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損失／(利得)		2,934	(67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 租金		1,086,403	996,891
租賃總收入	3(b)	(77,506)	(91,987)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3(b)	–	(58,146)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91,099)	(95,44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利得)／損失：	11	(23,210)	11,400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243)	219
匯兌淨(利得)／損失		(4,128)	73,024
商譽減值		2,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21,724	2,379
核數師酬金		4,000	3,5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534,435	550,324
退休金供款		128,888	102,019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025	10,844
		666,348	663,187

6. 財務(成本)／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貸款之利息		(6,980)	(9,6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	<u>(101,370)</u>	<u>(99,190)</u>
		<u>(108,350)</u>	<u>(108,851)</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2,969	173,503
其他利息收入	(i)	<u>91,099</u>	<u>95,449</u>
		<u>164,068</u>	<u>268,952</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相關年利率為5.103% (2008年：6.561%)，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7. 稅項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2家實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9家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各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162,481	224,906
遞延所得稅	2,792	8,458
	<u>165,273</u>	<u>233,364</u>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金額以本期間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以本期間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加上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按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盈餘和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580,308</u>	<u>1,149,755</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758,756	12,851,668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i)	—	48,946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2,758,756</u>	<u>12,900,614</u>

附註：

- (i)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影響，且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均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

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開具日期並抵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4,145	41,787
3至6個月	9	1,615
6個月至1年	—	1,043
1年以上	490	647
	<u>24,644</u>	<u>45,092</u>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款項約人民幣10,235,000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11,803	4,431,020
應付票據	9,433,480	8,486,938
	13,045,283	12,917,95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		
3個月內	9,296,734	8,933,715
3至6個月	3,436,600	3,553,829
超過6個月	311,949	430,414
	13,045,283	12,917,958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境內銀行貸款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88,22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46,000元)的若干房屋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公平價值總額人民幣356,68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21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512,10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9,192,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v)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88,16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264,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及
- (vi) 於2009年6月30日由非上市國美集團、黃先生及陳曉先生提供為數人民幣1,38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00,000元)的擔保。

11. 可換股債券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3,673,203	3,571,833
衍生工具部份	(25,490)	(2,280)
	<u>3,647,713</u>	<u>3,569,55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3,647,713)</u>	<u>-</u>
非流動負債	<u>-</u>	<u>3,569,553</u>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i)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ii)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iii)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5日及2009年8月3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關係，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根據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4.9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4.46港元。

由於債券持有人可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2014年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已於本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金額	3,305,362	(143,600)	1,438,238	4,600,000
交易成本	(49,392)	–	(22,468)	(71,860)
利息開支	315,863	–	–	315,863
公允價值調整	–	141,320	–	141,320
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01,370	–	–	101,370
公允價值調整	–	(23,210)	–	(23,21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3,203</u>	<u>(25,490)</u>	<u>1,415,770</u>	<u>5,063,483</u>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8年末期每股股息：無 (2007年：10.6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9.9分))	–	316,604
擬派發(尚未於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2009年中期每股股息：無 (2008年：3.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7分))	–	344,4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戰勝了創業以來的重大危機和考驗，同時本集團依據優化轉型的經營路線，逐步回歸商業本質，初步實現從規模擴張轉到精細化管理；從開店增長到提升單店經營質量；從銷售主導到利潤為先的轉變。堅持以利潤為導向，提高門店銷售水平和盈利水平，優化網絡結構。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大背景下，建立與供應商和銀行的雙贏合作關係，並吸引全球性私募投資公司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 (貝恩投資)投資本集團，增強了資本實力並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管制水平，使本集團在家電零售市場和資本市場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截至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463百萬元，同比下降17.73%；報告期內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8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貝恩投資訂立投資協議，貝恩投資同意有條件認購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合共代價約美金23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貝恩投資的此次投資，是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一張信任票，可見家電連鎖業的發展前景被投資人十分看好。

另外，本公司按照每持有100股份可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72元發售股份約2,296百萬股，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增加資金約港幣1,54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

以上兩項融資項目於2009年8月3日已全部完成，增加本集團資金共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另外貝恩投資所提名的3位非執行董事也已經正式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會，其豐富的零售經驗及資本市場專業經驗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趨勢。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463百萬元，受宏觀經濟影響相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4,874百萬元下降17.73%。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595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佔期末門店總數的76.38%。上半年可比門店合計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0.08%，下降幅度較整體收入下降比例為小。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45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90.19%，比2008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90.45%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廣差異化產品，加強商品組合及完善供應商合同模式，提升了本集團的毛利空間。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毛利率從2008年同期的9.55%上升至報告期內的9.81%。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略有下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商就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促銷活動支付的促銷費，供應商就本集團宣傳其產品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及供應商為了在本集團的門店銷售其產品而支付的進場費等。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6.48%，相比2008年同期的16.33%，提升了0.15個百分點。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本集團在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提高。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與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持平。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對管理費用加強控制的力度，報告期內的管理費用從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約5.59%。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它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壞帳準備、商譽減值準備、滙兌損益及其他雜項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27.60%，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減少了銀行費用及滙兌損失。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有所下降。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2008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下降了近29.18%，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及每股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及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由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分，而於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9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相對2008年末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相比2008年末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下降了25.03%。存貨周轉天數約47天，與2008年同期的44天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相比2008年末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基本持平。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比2008年末的約人民幣12,918百萬元基本持平。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27天，與2008年同期的113天略有增加。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大幅減少。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對比2008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

2009年的現金流出較多，主要是抵押存款在期內增加了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08年同期為人民幣2,846百萬元。

籌資性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相對於2008年同期的籌資性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177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因為2008年期內回購股份導致資金流出較多。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抵押房產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抵押存貨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前景展望

面對未來，本集團仍需不斷挑戰自我，以進一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秉承從高速擴張轉為以盈利為導向的經營策略，通過對商品管理及改善供應商關係持續提升綜合毛利率，同時也通過優化門店網絡及調整費用結構，提高經營效率。

在網絡優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關閉經營質量差的門店，同時在一、二線城市開設新店。以報告期內已改造的門店為藍本，將新型門店運營模式推廣到全國。同時，本集團也將進一步推進門店面積的招租、減租和退租以降低租賃成本。

在加強商品組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產品差異化經營，增加包銷產品，OEM，ODM及自有品牌等產品。同時，本集團還將加強產品豐富度，提高小家電，生活家電，3C產品及3C產品附件的佔比來提高整體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完善和統一供應商的合同模式，使其更透明化，也將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之一。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國家補貼政策，通過參與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三大政策促進銷售增長。

此外，本集團還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希望通過發展電子商務來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此外，截至報告期約有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971名，比2008年期末的48,697減少7.6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獲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中，有1次會議的通知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需要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而有關通知期少於14天，董事會將先行諮詢

董事是否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獲董事接受，則會落實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回顧期間，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約為14天。根據企管守則，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會於該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因此將其委任為代理主席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公司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委任陳曉先生在過渡期為代理主席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動，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如需要)。

於回顧期間，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公司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09年中期報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曉

香港，200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